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电控产投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是构建北京电控“产业+资本”发展模式的重要支撑，主要围绕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和人工智能的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投资以及资源整合，主要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市值管理。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电控产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电控产投《关于增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9,316,411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5%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电控产投 68.58%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电控产投 13.54%、11.11%和 6.77%的股权； 北京电控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9%股权，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合计	770,740,517	53.99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

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